

2024年度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发展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编制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配合实施；承担全区燃气日常检查抽查、督办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燃气管理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商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6.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3.96	总计	62	253.96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96	25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1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5	14.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88	226.88						
2120104			城管执法	226.88	22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	1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	1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	1.66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g
			合计	253.96	25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1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5	14.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88	226.88				
2120104			城管执法	226.88	22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	1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	1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	1.66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5	1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6.88	226.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3	1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96	253.96			
年初财正攻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3.96	145.94	10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1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5	14.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88	118.86	108.02
2120104			城管执法	226.88	118.86	10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	1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	1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	1.66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2.45	30201	办公费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36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7.9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6	30205	水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5	30206	电费	1.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3	30207	邮电费	0.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7	公用经费合计						17.24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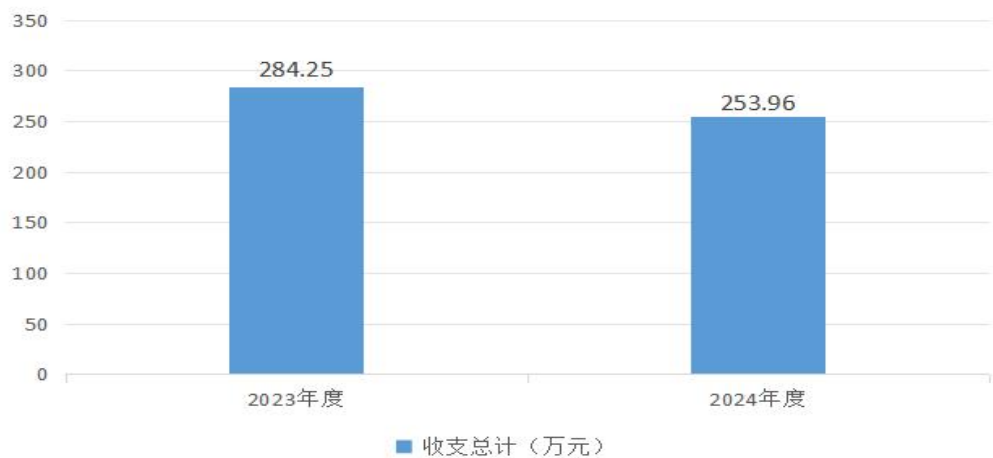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4		6.04		6.04		6.04	0	6.04	0	6.04	0

第三部分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53.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29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有1人退休，较去年人员费用减少，2024年项目费用压减。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53.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0.29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有1人退休，较去年人员费用减少，2024年项目费用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9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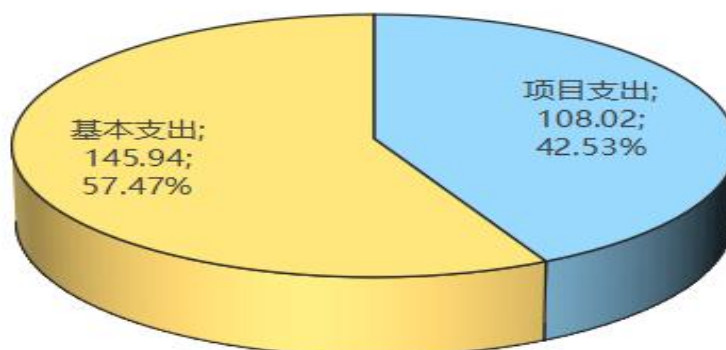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53.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0.29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有1人退休，较去年人员费用减少，2024年项目费用压减。其中：基本支出145.94万元，占本年支出57.47%；项目支出108.02万元，占本年支出42.53%。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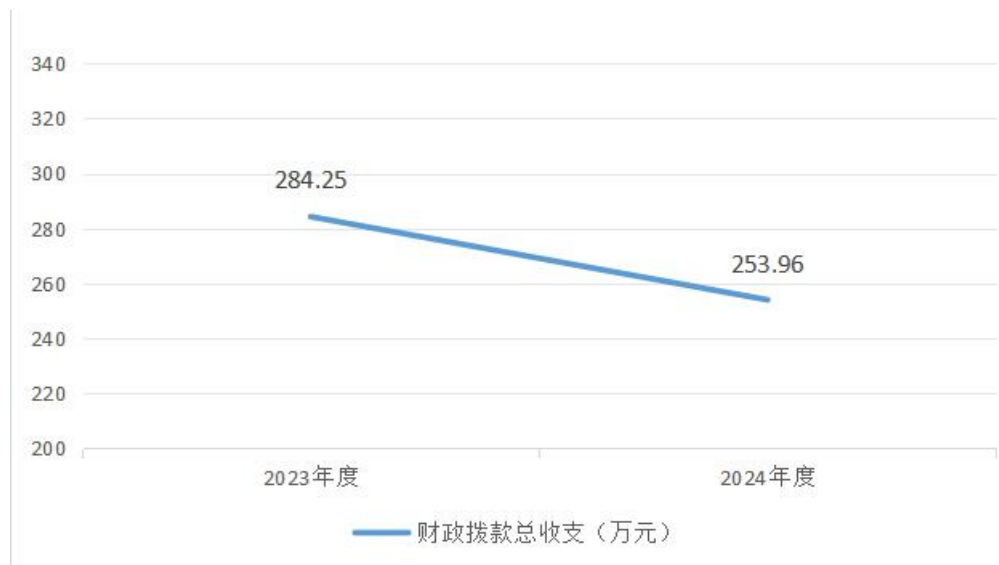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3.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29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有1人退休，较去年人员费用减少，2024年项目费用压减。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3.96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减少30.2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有1人退休，较去年人员费用减少，2024年项目费用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29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有1人退休，较去年人员费用减少，2024年项目费用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5万元，占5.5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226.88万元，占89.3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01.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26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13.03万元，占5.1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3.87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3%。其中：基本支出145.94万元，项目支出108.0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燃气监管费用30.99万元，主要成效是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对全区燃气储配站点执法率，组织燃气企业、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达到3次，对全区的燃气站监控一道闸一气体检测系统平台完成维护工作，未有因监管缺失引发燃气

安全责任事故。燃气场站及商业用气场所第三方安全检查经费77.03万元。主要成效是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对重点场所每季度巡查、重点部位每季度巡防率、安全检查频次，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加气供气站设备设施及使用合规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5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退休，较去年人员费用减少，2024年项目费用压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7.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维护保养及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 增加（减少）0万元；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

0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减少）0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0万元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9.2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蔡甸区燃气管理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08.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燃气监管项目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对全区燃气

储配站点执法率，组织燃气企业、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对全区的燃气站监控一道闸一气体检测系统平台完成维护工作，未有因监管缺失引发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加气供气站设备设施及使用合规率检查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燃气管理所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0个一级项目。

1. 燃气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0.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已完成全区燃气储配站点执法率高于40%，组织燃气企业、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3次。质量指标已完成燃气站监控一道闸一气体检测系统平台维护完成率100%；燃气安全执法抽查完成率100%。二是效益指标，其社会效益中因监管缺失引发燃气安全责任事故数量为0；燃气安全执法、燃气安全宣传、安全生产管理已按年初设定完成工作目标。三是满意度指标中对燃气企业、燃气用户满意度达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年中上级部门修订了工作要求，在年初绩效编制时没有，到年底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时完成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上一年度的工作任务目标完善绩效目标，以便更好地完成年的绩效目标工作。

2. 燃气场站及商业用气场所第三方安全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7.03万元，完成预算的96.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成本指标，其经济成本指标已完成100%；二是产出指标，其数量指标中的重点场所每季度巡查、重点部位每季度巡防率、非居用气场所安全检查覆盖率已100%完成；产出质量指标中燃气项目施工安全率、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加气供气站设备设施及使用合规率已100%完成、商业用气场所设备设施强制规范率已100%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在社会效益中有效督促辖区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完成燃气用户消除安全隐患，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四是满意度指标中对燃气企业、燃气用户满意度达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后没有在后续跟踪复查，体现了绩效指标中的检查指标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燃气安全工作部署调度

1月26日15:00，按照市级工作部署，组织区直相关部门、街道及燃气企业参加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蔡甸区分会场，学习贯彻近期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相关精神，部署两会及春节前后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紧接着16:30，宰磊副区长组织专委会成员单位及燃气企业召开第一季度燃气安全工作会，通报近期燃气重点工作情况，部署岁末年初燃气安全生产工作。1月31日，组织工作专班成员、各街道乡综合执法中心及燃气企业参加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学习《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岁末年初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再强调和再部署。2月底，组织区燃气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参加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视频会，对2024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3月12日，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召开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部署会，布置餐饮负责人线下培训和平台线上培训工作，并对线上培训平台的操作进行了演示讲解。4月28日，召开第二季度燃气专委会工作会，对燃气工作进行定期研究调度。5月15日，分管副区长主持召开了管道燃气工作专题会。区人民政府于5月25日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问题管网整治的批示精神，听取燃气专项工作汇报。5月28日及6月

6 日，分别召开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部署会及调度会，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度，抓紧推进。7 月 24 日，分管副区长主持召开集中整治问题推进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9 月 11 日，组织开展蔡甸区燃气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专家评审会暨瓶装气居民用户三件套安装推进会，对规划内容进行充分讨论，要求各街乡加大对瓶装气用户的宣传。9 月 23 日，召开特许经营整改问题推进会，协调特许经营问题整改情况。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推进会，协调初步设计调整事宜。11 月 20 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召开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会，调度燃气专项工作及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12 月 23 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召集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召开第四季度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会，通报今年燃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全区岁末年初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12 月 31 日，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区内各燃气企业及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参建单位召开“查险除患安全迎新”燃气管理工作部署会，对近期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传达部署，要求各燃气企业做好今冬明春燃气安全保障工作，同时，督促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参建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各燃气企业配合开展三件套安装入户安检。

（二）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1. 1 月 25 日，区燃气专委会制发了关于开展“十小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将全区“十小场所”明细分别发放至各街道，要求针对小餐饮、制衣厂、培训机构、小作坊

等用气场所进行全覆盖排查，并每日报送排查整治相关情况，各街乡共出动检查人员 2855 人次，排查用气场所 7131 家次，发现隐患 235 处，查处钢瓶 18 支。1 月 27 日，区分管副区长宰磊带队对永安街道、索河街道对永安街道和索河街道的景点、养老院及餐饮用气场所进行了暗访督查；1 月 29 日，区城管局制定“百日攻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工作方案，设置 6 个督查小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对全区 11 个街道开展分片包保督查工作，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即督办相关部门及所属街道落实整改，共转办燃气安全问题 128 处。8 月至 9 月，针对夜市餐饮及流动摊贩等无固定行踪的燃气用户增加了夜勤制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597 人次，执法车辆 180 车次，检查 122 条街巷，950 家次燃气非居用户，共发现 52 条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2. 春节、清明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节日期间，组织各街乡及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提醒用户注意节日期间用气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针对中高考、开学、两会等特殊时段。对学校、考点、考生入住酒店、会议场所及周边餐饮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排查，强化燃气安全保障。

3. 定期组织各街乡、第三方检查机构对燃气场站、非居民用户、涉燃工地等开展常态化检查，今年以来共检查 11928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681 处。区燃气专委会持续开展燃气安全督查，共转办燃气安全问题 1686 处。各街乡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累计查处黑气点及违规储存、运输钢瓶等违法行为

55 处，暂扣钢瓶 685 支。全区累计办理燃气执法案件 1275 件，处罚 243100 元。

（三）定期组织燃气安全宣传培训

联合商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及燃气企业组织开展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通过设立分会场的形式，发动全区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学校、医院、工业企业等到各分会场进行培训学习，共完成线上学习考试 2757 人次，线下培训 1339 家次。组织全区送气人员及燃气检查执法人员开展瓶装气行业安全培训，累计培训 143 人。定期组织各街乡及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村湾等宣传活动，共开展宣传 400 余次。

（四）深入实施燃气设施安全改造

积极推进城市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和二期实施，目前，项目一期已完成 23 公里庭院管网、581 座调压箱、3 座调压柜更换，加装 12 万余户自闭阀，并完成初设设计调整工作，后续拟增加安装报警器 3.36 万户。项目二期于 1 月 31 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6 月 5 日正式开工，目前已安装瓶装气居民用户安全三件套 1.9 万余户。

（五）持续推进瓶改管（电）工作

按照市级下达的 161 户非居用户、1500 户居民用户的任务目标，深入推进瓶装气用户用能转换工作，组织街道及天然气

公司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瓶装气用户进行摸排，推广用户改造为天然气，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用户推广改造为用电或硬质化改造，提升本质安全。已将改造任务分解至各街乡，定期统计通报，目前共改造完成非居用户 177 户、居民用户 1500 户。

（六）强力推进燃气场站整合优化

积极推进区内燃气场站进行整合，协调区内瓶装气企业于 3 月 28 日完成整合框架协议签订，确定合并为一家公司，以企业化模式进行经营运作。并通过重新建设新站，老站逐步关停的方式实现场站安全提质升级。今年共关停盛和及农力 2 座液化气站，目前新站建设选址已经区资规委会研究通过，现处于报地阶段。

（七）认真开展燃气特许经营整治

根据省纪委办公厅、省住建厅、市城管委工作部署，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集中清查，针对“特许经营协议要素不全”“未开展评估评价”“未按合同收取净利润 15%”等问题，积极组织整改。委托北京大方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武汉东方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运营评价并完成公示；对 2008 至 2013 年已核算欠缴金额完成催缴，组织区域城投公司、东方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国资局完成 2014 至 2023 年应缴金额的清算审核，敦促东方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及时向总公司汇报制定缴款计划，足额及时缴纳；针对特许经营协议文本，与武汉东方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经多次讨论，并经双方法律

顾问审核修订，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仅就原协议中 15%净利润收取问题存在争议。对此。先后征求区发改局及市城管执法委等部门相关意见，并提交区司法局对协议进行了法制审查。目前东方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对于 15%净利润上缴的条款仍不认同，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裁定。

（八）积极促进群众身边民生实事

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燃气安全整治实事工作，多次前往一线开展燃气安全检查督查，协调解决学校开通天然气、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等事宜；针对农力液化气站关停事宜，多次前往现场督办关停进展，确保平稳关停，保障民生用气不受影响。积极梳理群众投诉不满意件，将针对问题类别，核实处置单位，并将问题以督办单形式转至各处置单位进行再调查、再整改、再回访，目前已争取38件回访满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
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
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
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蔡甸区燃气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无)

二、2024年度蔡甸区燃气管理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1. 燃气监管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燃气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燃气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	30.99	99.97%	19.9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燃气储配站点执法率高于40%		95%	95%	10
			组织燃气企业、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3次		95%	95%	10
		质量指标	燃气站监控-道闸—气体检测系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燃气安全执法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监管缺失引发燃气安全责任事故数量		0起	0起	10
			燃气安全执法		98%	98%	10
			燃气安全宣传		24次	24次	5
			安全生产管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企业、燃气用户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燃气场站及商业用气场所第三方安全检查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燃气场站及商业用气场所第三方安全检查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燃气场站及商业用气场所第三方安全检查							
主管部门		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燃气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77.03		96.29%	19.26		
年度绩效目标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场所每季度巡查、重点部位每季度巡防率			100%	100%	10	
			非居用气场所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燃气项目施工安全率			100%	100%	10	
			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加气供气站设备设施及使用合规率			90%	90%	10	
	商业用气场所设备设施强制规范率			90%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督促辖区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效	有效	10	
			燃气用户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有效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企业、燃气用户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8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